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台州市路桥中学)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服务采购项目(编号为 tzya2025-tz19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拔尖创新人才早期服务采购项目(编号为 tzya2025-tz19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6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2.7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4日